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065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90年起辦理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380、380-2地號土地複丈，均發生錯誤，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，需承擔超過4,500餘萬元之國家賠償費用，違失之咎甚明案。

依據：100年8月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